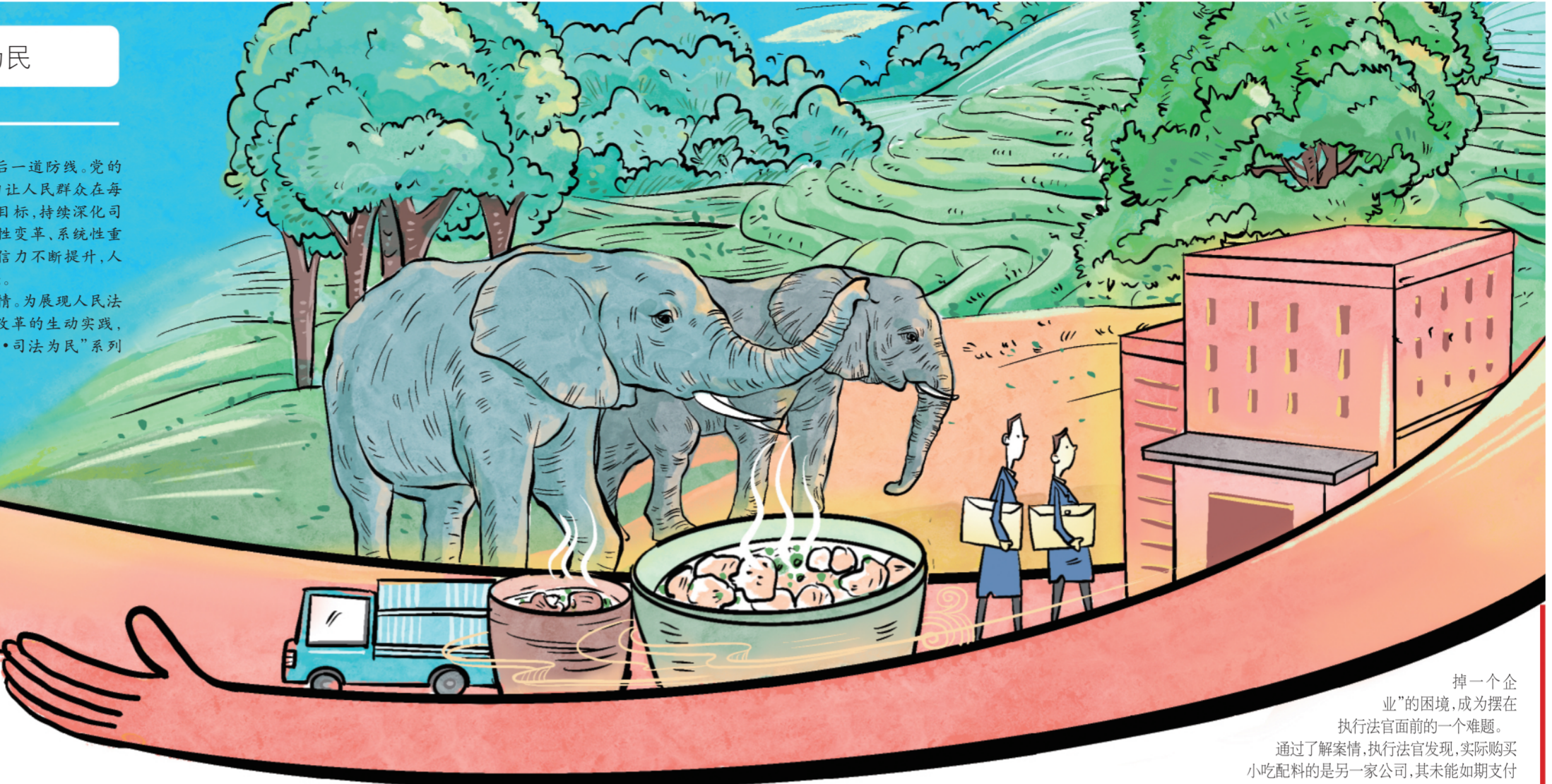




深化改革·司法为民

编者按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持续深化司法改革，法院工作很多领域实现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明显增强。



以法之名守护生物多样性

云南思茅法院探索诉源治理与环境保护新模式

□ 本报记者 石飞

云南一群野生亚洲象去年“北上南归”的全景纪实吸引了全世界的目光，但家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六顺镇炮掌山村委会南邦河村的村民虞文兵内心却五味杂陈，因为他的玉米地已经连续几年被野生亚洲象群“光顾”了。

普洱市是北回归线上生态保存最完整、生物种类最丰富的一片绿洲，日照充足、降雨充沛，成为野生亚洲象群的生活乐园。目前，全国现存的300余头亚洲象，约189头常年栖息在普洱市思茅区境内，其中119头常年活动在辖区内，涉及6个乡镇128个村民小组，与23万余名村民成为“邻居”。

这些“邻居”带来的“破坏”作用并不小，时常发生损毁农户经济作物、房屋的现象，给当地群众带来困扰。为切实维护村民权益，推动野生亚洲象保护，2022年3月9日，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依托思茅港法庭在六顺镇南邦河村委会勐寨寨的“亚洲象繁育中心”驻地，挂牌成立全国首家“人象和谐法律服务点”，搭建一站式调解工作平台，将亚洲象保护司法服务工作关口前移，把纠纷尽量化解在前端。

这是思茅法院探索诉源治理与环境保护和谐共生新模式的一个生动缩影。近年来，该院不断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促进人象和谐、护航澜沧江生态环境，守护当地古茶树资源，以司法之力守护生物多样性之美，擦亮生态司法服务品牌。

“守护好，利用好思茅优良的生态环境和独特的生物资源，是思茅区法院以司法之力造福人类，助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职责所在。”思茅区法院院长米思哲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护象惠民同步推进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记者了解到，“人象和谐法律服务点”依托思茅港法庭，聚合检察院、司法局、林草局、六顺镇党委政府等有关单位，保险行业协会以及保险公司、社会调解力量，形成多元解纷合力，致力于构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机制，做好野生动物肇事补偿与多元解纷的衔接，确保个人合法权益与环境公共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挂牌前期，思茅法院对辖区内环境资源保护、人象矛盾纠纷、象损赔偿等问题开展实地调研，梳理出补偿款理赔不到位、损失举证难、定损人员不够3类村民最关心、最需要解决的诉求。经多方反复协调，召开调解工作会，于今年4月梳理出86件已定损尚待理赔的案件，理赔金额达34万余元。

截至目前，思茅法院通过和保险公司对接，已为414户农户兑现100余万元理赔款。

“因2021年野生象群而受损的自家5亩玉米地的理赔款已经全部到账了，3600元的理赔款不仅及时填补了我们的农作物损失，还让我们对未来更有信心了。”虞文兵说，自记事起，村民就与亚洲象群生活在同一片土地上，人们对象群敬而远之。多年来，象群与人类建立了信任，但象群向外活动，迁徙不免损毁农户的经济作物，给村民造成一系列损失。

与虞文兵同村的村民刘继东与野生亚洲象群做了46年“邻居”，他对此深有同感，“村民们都知道尊重和爱护野生象群，但真造成损失后，还是会有矛盾纠纷，怎么依法解决并不清楚”。

如今，“人象和谐法律服务点”的开设不仅从根本上解决了村民在纠纷化解方面的困难，还把更多的法律知识带到了村民。思茅法院思茅港法庭庭长刘晓玲告诉记者，人象和谐法律服务的顺利开展，进一步促进了人象纠纷化解，解决了老百姓提出的举证难和定损人员合同规范等问题，还第一时间把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带进村寨，更好地实现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以法之名，守护‘象’往的家园，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司法力量保护普洱生物多样性的同时，把更多的法律知识带到群众中去。”思茅法院副院长车伟说，全国首家“人象和谐法律服务点”的挂牌，是人民法院加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的生动实践，也是深化一站式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建设的有益探索。

延伸司法服务职能 生态经济共赢共生

思茅区思茅港镇茨竹林村有“两宝”，茶和鸟。该村老安寨有思茅区唯一的古茶园，村民与山为伴，与茶相生，古树茶保护，不仅营造了青山绿水的美好生态家园，还当地村民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收益。

距此不远的布朗族村寨芒坝，因栖息着700多只国家二级保护鸟类——紫胸大鸚鵡，得名“鸚鵡村”。此外，还有凤头蜂鹰、丝冠鸟等200多种鸟类和野牛、马鹿等20多种野生动物生活于此。

依托良好的生态资源，近年来当地“观鸟经济”和乡村旅游逐渐火热。与此同时，当地涉山林水土等矛盾纠纷也逐步增加。

为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思茅法院在开展人象和谐法律服务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司法服务职能，围绕辖区内老安寨古茶树和芒坝“鸚鵡村”生态保护需求，积极与思茅港镇党委、政府、司法局、派出所、林业站、茨竹林村委会协调联动，于2022年7月7日共同签订了《思茅港镇老安寨古茶树与芒坝“鸚鵡村”司法服务协议》，将诉源治理、环境资源审判和司法服务工作融入基层治理体系。

据车伟介绍，根据协议，签约各方将利用各自优势，

大力开展巡回审判、诉调对接、法律宣讲等司法服务工作，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用、平台共建，共同促进该片区的生产发展、生态旅游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推动形成法治社会治理、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助推“无讼”乡村构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良好局面。

“我们想把寨子里的古茶树品牌打出去，让更多人品尝古树茶，也想以鸚鵡村的美丽生态环境吸引更多游客来游玩，增加老百姓的收入，在购买茶叶、开发茶叶合作和自然生态环境保护中，没有法律的指导和保护，我们会吃自然的亏，很感谢法院为我们考虑这么多。”思茅港镇茨竹林村委会副主任熊开荣由衷为法院的做法点赞。

完善联动保护机制 构建多元共治格局

据米思哲介绍，目前，思茅法院以人象和谐法律服务为切入点，进一步加强统筹推进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加强专门化制度建设，组建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的环境资源审判庭，全面提升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整合司法资源，以司法力量助推人象和谐，打开环境保护治理新局面，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据了解，2019年以来，思茅法院以坚持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为抓手，牢固树立环境司法理念，不断提升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水平，共审结涉环境资源案件300件。

通过总结提升思茅法院在探索诉源治理与环资审判结合，加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方面的工作经验，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探索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新路径，将司法触角深入到基层社会治理中，以基层法院人民法庭为支撑，以“一县一特色”“一庭一特色”为路径，结合辖区各地生物多样性特色，通过协调联动保护机制，组建多元共治工作站和法律服务站。

目前，普洱市已经成立了镇沅县“野生古茶树群落保护法律服务点”、景谷县“宽叶木兰花化石保护法律服务点”、景东县“西黑冠长臂猿保护法律服务点”等，这些法律服务点通过巡回审判、法治宣传、联合执法等多种方式，推动生态司法理念在村寨落地生根。

“我们要把司法的触角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当中，形成源头预防、非诉在前、多元化解、繁简分流的分层递进式解纷路径，构建生态保护领域社会治理新格局，在普洱形成具有辐射力的司法保护品牌。”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红云说，通过深化一站式建设，普洱法院目前已建立起与地方党委、政府常态化沟通联动机制，与生态环保等部门建立起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就执法司法中的难点、衔接机制建设及环境资源保护协作机制构建等问题进行充分研讨，提升生态环境资源保护与治理的协同实效。

这些标志性案件，丰富了环境司法裁判规则，促进了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发展，让法律条文变成鲜活实践，让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

任承担方式，允许企业在符合条件下，将环保设施技术改造费用在40%环境修复费用额度内予以抵扣，较好平衡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

——江西法院审理的破坏性攀爬三清山巨蟒峰案，被告人采取打岩钉方式攀爬世界自然遗产三清山巨蟒峰，在刑事案件中被以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被判令赔偿生态环境损失600万元。该案的审理展现了人民法院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鲜明司法立场，对于引导社会公众珍惜和善待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具有示范作用。

这些标志性案件，丰富了环境司法裁判规则，促进了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发展，让法律条文变成鲜活实践，让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

任承担方式，允许企业在符合条件下，将环保设施技术改造费用在40%环境修复费用额度内予以抵扣，较好平衡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

任承担方式，允许企业在符合条件下，将环保设施技术改造费用在40%环境修复费用额度内予以抵扣，较好平衡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

任承担方式，允许企业在符合条件下，将环保设施技术改造费用在40%环境修复费用额度内予以抵扣，较好平衡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刘娇伟 邱斌

伴着清晨的第一缕阳光，位于大街小巷的沙县小吃店蒸汽腾腾……从小作坊到大工厂，从肩挑手扛到连锁经营，如今的沙县小吃已迅速成长为全国门店8.8万家、年营业额超500亿元、带动30多万人就业的大产业。

如何立足“沙县小吃文化之乡”地域特色，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司法服务保障沙县小吃产业高质量发展“继续引领风骚”？福建省三明市两级法院进行了深度探索。《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走进法院，挖掘国民美食里的“司法味道”。

推行一城一法官机制 提供零距离司法服务

“谢谢法官，没想到原来‘跑断腿’的官司现在这么轻松就搞定了。”2021年11月8日，远在江苏南京的沙县小吃业主老朱隔着屏幕对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城市法官”鞠躬致谢。

此前，老朱与朋友老刘因一起借款纠纷闹到了法院，在提交立案材料后，老朱便匆匆忙忙返回南京开厂营业。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了解到老朱身在异地，立即引入“一城一法官”工作机制。负责南京地区的“城市法官”张昌善联系到沙县小吃集团南京分公司，指导老朱通过福建移动微法院开展在线诉讼。在承办法官的耐心调解下，老朱和老刘通过在线平台签署了民事调解书。

据统计，三明市沙县区有6万多人外出经营小吃，身处他乡再加上生意忙碌，小吃业主遇到法律纠纷时感到有心无力。

结合沙县小吃集团餐饮连锁公司和联络处分布的30个城市，沙县区法院配备了30名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一一对应负责所在城市涉小吃业主案件的管理、分流、指派、调处、司法确认及法律咨询等工作，将调解、司法确认、庭审等搬上“云端”，实现诉前、诉中、执行无缝对接。

保障沙县小吃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在发力。今年8月，三明中院成立司法服务保障领导小组，先后两次组织法官到沙县区调研，形成《关于司法服务保障沙县小吃品牌发展的调研报告》，并撰写了《司法护航沙县小吃产业再出发的数据分析报告》。以此为基础，三明中院还出台了《关于司法服务保障“五项提升”推进沙县小吃产业发展再出发的实施意见》，从建立健全服务保障机制、公正高效审理案件、助力品牌打造升级等方面细化梳理出18条措施。

“筋肉是砖，拌面是钢，小吃筑成了沙县的高楼大厦。”三明中院知识产权庭庭长吴振泉说，三明法院将加大知识产权司法工作力度，推动构建多元解纷机制，妥善处置涉沙县小吃纠纷。

系统标注涉业主案件 绿色通道纾困更解难

沙县小吃配料厂生产车间内，弥漫着花生酱的香气，工人们正在自动化流水线上忙着将源源不断下线的酱料打包……看着眼前恢复忙碌的生产线，小吃配料厂的总经理林某终于松了一口气。

前段时间，小吃配料厂与某公司签订小吃配料购销合同，但按期送出货品后，对方却逾期未支付货款。双方协商无果后，配料厂将该公司诉至法院。

作为一家主营沙县小吃配料的企业，配料厂在当地聘用员工数量众多。然而受疫情和案件影响，企业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支付工资，一度停工停产。

如何帮助公司复工复产，避免陷入“因一个案件垮掉一个企业”的困境，成为摆在执行法官面前的一个难题。

司法助力沙县小吃「继续引领风骚」

福建三明两级法院多措并举保障富民产业发展

通过了解案情，执行法官发现，实际购买小吃配料的是另一家公司，其未能如期支付货款导致该案产生。通过还原案件中的关联方，法官主动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沟通，通过分析法律风险，全力查控关联财产等措施，最终促使该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7.86万元。

小吃企业普遍存在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弱、自有资金不足等“先天缺陷”，如何从司法角度为他们提供良好成长的“土壤”，沙县区法院始终在探索。

“所有涉及小吃业主的案件，从立案后就会在系统中标注。”沙县区法院副院长颜福妹介绍，在之后的流程中，案件将进入绿色通道，实现快立、快审、快结。同时，沙县区法院推行全流程在线诉讼，在定分止争的同时最大限度保障小吃业主的店铺正常经营。2017年以来，沙县区法院综合转结涉沙县小吃案件10876件。

在此基础上，沙县区法院司法服务保障沙县小吃工作室于今年揭牌运行，针对涉沙县小吃类案件开展专业化法律问题咨询、调解、答疑。同时与小吃企业建立常态化双向交流模式，通过建立驻企法官工作室、开通企业法律服务热线等畅通“一对一”沟通联系渠道，为案件处置和企业发展方向施策。

“工作室就如同‘门诊部’，主要职责就是对涉小吃案件进行筛选确认后交由相关庭室，承担起总开关、总调度、总枢纽的作用。”颜福妹说。

慎用执行措施对保障小吃企业也至关重要。为此，沙县区法院建立执行惩戒分级分类机制，即根据案件标的、履行情况对小吃业主和企业分级分类采取失信惩戒、限制高消费措施，对历史信誉良好的小吃业主和企业依法慎用、暂缓执行强制措施。

2017年以来，沙县区法院综合运用转结、续贷、保证等方式帮助791名小吃业主和32家小吃企业渡过难关。

延伸服务解后顾之忧 构筑坚实的法治屏障

“法官，我的小吃店开业啦！”今年9月9日，远在北京的小余给沙县区法院家事与少年审判庭法官打来报喜电话。

此前，当年仅16岁的小余因多次盗窃被检察机关以盗窃罪起诉。原来，小余的父母常年外出经营小吃，他5岁时便成为留守儿童，和年迈的奶奶一起生活。长期缺乏父母的关爱和监护，小余染上了盗窃恶习。

最终，小余被判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面对这个“问题少年”，法官并没有一判了之，而是积极联系沙县小吃培训中心和社区矫正机构，让他安心学习做小吃，掌握一技之长，今后能有稳定的收入来源。

随着沙县小吃产业不断发展，大量青壮年纷纷外出经营小吃，许多儿童留守在当地，仅沙县区就有留守儿童近3000人。为做好留守儿童的司法保障工作，三明法院积极创新未成年人审判机制，充分发掘和运用各类社会资源，不断完善审前辅助机制和多元化判后帮教体系，通过建立沙县小吃培训中心帮教基地、宏光化工法庭帮教基地等，推动未成年犯的判后帮教工作，让未成年人重新回归社会。

三明法院还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等活动，打造福建省首个“法院+团委+社工（志愿者）”的“红领巾法治课堂”，配套“精品课程”及“资源库”，常态化开展“初心护航”法治宣讲，深入乡村中小学以“请进来+走出去”“线上+线下”等形式开展“六个一”系列活动，关爱留守儿童群体心理健康教育。

除了留守儿童，留守老人也是三明法院重点关注对象。据统计，沙县区60岁以上人口有45万人，占总人口的16.4%。尤其是沙县区夏茂镇翁邦村，村里80%的青壮年都外出经营小吃，留守老人成了在外小吃业主们的牵挂。

为化解沙县小吃业主的后顾之忧，今年3月，沙县区法院在翁邦村设立驻村法官工作室，由一名员额法官、一名法官助理、一名书记员组成服务队，定期驻点法官工作室，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并向村民普及法律知识，为沙县小吃产业构筑一道坚实的“法治屏障”。

审画/高岳

新闻链接

一系列标志性案件推动生态环境法治进程

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严惩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审结环境资源刑事案件244万件；充分救济环境民事权益，审结环境资源民事案件137.8万件；支持并监督行政机关履职，审结环境资源行政案件34.3万件；落实环境有价、损害担责，审结环境公益诉讼案件1.58万件；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主体责任，审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335件。共审结各类环境资源案件196.5万件，一系列标志性案件载入史册，有力推动生态环境法治进程。

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十年间，人民法院审理了很多具有标志性环境资源案件，每一件都是一个生动的法治故事，记录着美丽中国建设的法治声音。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理的腾格里沙漠污染系列环境公益诉讼案，促使腾格里沙漠污染得以治理，警

示更多企业保护环境，该案进一步明确了社会组织是否具备环境公益诉讼原告资格的判断标准，对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更好保护人民环境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云南法院审理的绿孔雀预防性保护公益诉讼案，贯彻环境保护法“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原则，突破“有损害才有救济”的传统观念，采取预防性司法措施，判令涉案工程在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之前禁止建设，保护了绿孔雀赖以生存的最后家园。该案对生物多样性特别是濒危物种预防性保护提供了有益借鉴，在世界环境司法大会上被作为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十大案例之首。

——江苏法院审理的泰州“天价”水污染公益诉讼案，判处倾倒废酸污染河流的企业赔偿环境修复费用1.6亿元，明确污染者不因河流自我净化而免除环境修复责任，彰显“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司法理念，该案还探索创新了环境公益诉讼特有的“技改抵扣”责

任承担方式，允许企业在符合条件下，将环保设施技术改造费用在40%环境修复费用额度内予以抵扣，较好平衡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

——江西法院审理的破坏性攀爬三清山巨蟒峰案，被告人采取打岩钉方式攀爬世界自然遗产三清山巨蟒峰，在刑事案件中被以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被判令赔偿生态环境损失600万元。该案的审理展现了人民法院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鲜明司法立场，对于引导社会公众珍惜和善待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具有示范作用。

这些标志性案件，丰富了环境司法裁判规则，促进了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发展，让法律条文变成鲜活实践，让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

任承担方式，允许企业在符合条件下，将环保设施技术改造费用在40%环境修复费用额度内予以抵扣，较好平衡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

任承担方式，允许企业在符合条件下，将环保设施技术改造费用在40%环境修复费用额度内予以抵扣，较好平衡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

本报记者 陈磊 整理